**附件3**

**聊城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应聘须知**

**1.哪些人员可以应聘？**

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相关规定，凡符合《聊城职业技术学院2021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规定的条件及招聘岗位资格条件者，均可应聘。

**2.如何理解“应回避关系人员”？**

凡与招聘单位负责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包括伯叔姑舅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甥子女）或近姻亲（包括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关系的应聘人员，不得应聘该单位人事、纪检、财务、审计等岗位，也不得在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工作。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包括上一级正副职与下一级正副职之间的领导关系。应聘人员不得报考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规定情形的岗位。

**3.如何界定应聘人员所学专业？**

各岗位招聘专业均为二级学科目录专业名称，具体以应聘人员所获毕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

报考考生根据本人学历证书标注的专业对照各岗位条件进行填报。若报考考生所学专业与各岗位所需专业仅有“和”、“与”、“及”、“及其”等连接词的不同，或者仅有1个“学”字的差别的(例如：护理、护理学)，可视为同一专业，依此判定所学专业是否满足岗位要求。

**4.报考人员在网上提供的照片有什么要求？**

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时提供的照片，必须是1寸近期同底版免冠照片，并且与现场资格审查时所提供的照片同一底版。

**5.资格审查需提供哪些材料？**

现场确认及进入面试范围的应聘人员，需在规定的时间，按招聘岗位要求，向招聘单位提交近期1寸同底版正面免冠证件照片3张（须与网上报名的照片同一底版）和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由审核单位留存）。相关材料主要有：

（1）《聊城职业技术学院公开招聘备案制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

（2）应聘人员需提交身份证、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打印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下载打印的学位认证报告（备案表和认证报告需报考人自行通过上述网站提前申请打印）。留学归国人员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留学回国人员证明、成绩单翻译件等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招聘岗位有研究方向要求的需提供毕业学校研究生院出具的研究方向证明、学业成绩单和毕业论文等。应届毕业生应在2021年7月31日前取得学历、学位证书，如不能按期取得相关学历、学位证书的，取消录用资格。其他人员应聘的，须在2021年5月12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

（3）在职人员应聘的，必须在现场资格审查时提交由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招聘岗位对工作经历有明确要求的，应聘人员需提供工作单位出具的从事所学专业工作经历的证明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从事所学专业工作单位缴纳养老保险情况的证明。应聘人员目前属于离职状态的，须提交原用人单位出具的离职证明。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实习、兼职等不作为工作经历，工作经历年限按足年足月累计，日期截止到2021年5月12日。

（4）招聘岗位有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要求的，应聘人员需提供相应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并提供专业技术资格任职证明（相关证件须在2021年5月12日之前取得）。

（5）招聘岗位有政治面貌要求的，应聘人员需提供所在党组织出具的党员组织关系证明（须在2021年5月12日之前取得，六个月以内开具有效）。

（6）招聘岗位有本科专业要求的，应聘人员还需提供国家承认的本科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以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下载打印的学位认证报告。

（7）报考辅导员岗位人员，需提供在校期间担任校（院系）级以上主要学生干部经历证明。其中，主要学生干部是指：校(院)学生会主席、副主席、部长；院(系)学生会主席、副主席、部长；班级班长、团支部书记

（8）业界优秀人才报考的，应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职业院校公开招聘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80号）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业界优秀人才包括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或省级技能大奖、技术能手、齐鲁首席技师荣誉称号，享受国务院或省政府特殊津贴、国家级或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获得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表彰的高技能人才以及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选手和省级以上技能大赛优秀选手（国家级一类职业技能大赛前20名、国家级二类职业技能竞赛前15名或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二等奖；省级一类职业技能大赛前5名、省级二类职业技能大赛前3名或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

（9）面向西藏日喀则籍高校毕业生定向招聘岗位需提供应聘人员户口簿(或户口迁移证)，学历学位及岗位要求的其他材料按照应聘须知第五条有关要求提供。西藏日喀则籍生源2019—2020届未就业的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是指毕业后首次就业，未缴纳过社会保险。

（10）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还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学生应聘的，还需提供《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11）招聘岗位条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6.关于工作经历的界定？**

关于三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的界定，如该岗位限制研究生学历学位，该工作经历必须为研究生毕业后三年以上的专业工作经历，需提供工作单位出具的从事所学专业工作经历的证明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从事所学专业工作单位缴纳养老保险情况的证明。

初级岗专业教师22—32除具有三年以上本专业相关行业企业工作经历外，需同时具备高校教师资格证或现聘在高校专业技术岗位，方可应聘。

**7.现场资格审查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齐全指定材料，可否延期补交有关材料？**

现场资格审查提交材料不全的，须在现场资格审查后一个工作日内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关材料、证明的，视为弃权。经审查不具备报考条件的，取消其考试资格。需要说明的是单位同意报考证明信必须在现场资格审查时提供。

**8.应聘人员是否可以改报其他岗位？**

应聘人员在招聘单位资格初审前可更改报考岗位。

没有通过招聘单位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可改报该单位的其他岗位，但系统自动禁止该应聘人员再次报考曾被拒绝的岗位。

通过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系统自动禁止该应聘人员改报其他岗位。

**9.对招聘岗位资格条件有疑问如何咨询？**

对招聘岗位资格条件和其他内容有疑问的，请与学校直接联系，联系电话：0635-8334891。

**10.填报相关表格、信息时需注意什么？**

应聘人员要仔细阅读《公告》及本须知内容，填报的相关表格、信息等必须真实、全面、准确。主要信息填报不实的，按弄虚作假处理；因信息填报不全、错误等导致未通过招聘单位资格审查的，责任由应聘人员自负。

**11.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遵从学校的统一安排，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如考生对笔试或面试过程中存在争议，需在考试之日起三日内向学校提出申诉，过期不予以受理。

在应聘期间出现如下情形的，即被认定存在违纪违规及不诚信情形，学校将不予以录取，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一是在报名环节，考生恶意注册报名信息、扰乱报名秩序，虚报、隐瞒有关情况以骗取考试资格或获取“练手”机会；二是在笔试环节，考生携带违禁物品进入考场，违规使用手机或具有计算、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找人替考，利用无线电设备串通作弊或有组织作弊；三是在面试环节，考生已经确认参加面试却在面试当天临时弃考；四是在考察环节，考生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在体检环节，考生有意隐瞒影响录用的疾病和病史，串通体检工作人员作弊或请他人替检；五是在报到环节，考生在已经通过笔试、面试、考察、体检、公示、备案等环节后又提出放弃报考职位等；六是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违纪违规及不诚信情形。

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学校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处理，对招聘工作中存在违纪违规及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纳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

**12.考生还需注意哪些问题？**

网上报名期间，符合条件的应聘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尽早报名，在初审结束前及时查询初审结果，初审通过及时缴费，避免出现因本人未及时报名、未及时补充完善信息、未及时缴费等问题耽误报考。

本次招聘各类通知均通过报名系统和学校官方网站发布，不再进行电话通知，请相应岗位考生自行关注查询，并保持电话畅通（如联系方式变动请及时通知学校），以免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资格审查、面试、考察体检及聘用。因考生个人原因造成的不利后果，由考生本人自行承担。